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966

检验报告



扫一扫查真伪



扫一扫关注我们

报告编号: WJW20211322

样品名称: 固体粉饼水彩

委托单位: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11322

样品名称	固体粉饼水彩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	GPT0004	标称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1-04-23	标称等级	/
委托单位 (客户)名称	温州金马文具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117056
委托单位 (客户)地址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欧帆路288号	样品数量	2盒
标称生产单位 或供货单位	/	到样日期	2021年08月30日
检验依据	QB/T 4106-2010《固体水彩画颜料》		
检验项目	共检八项, 详见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p>该样品按QB/T 4106-2010《固体水彩画颜料》标准和委托方要求检验,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div>		
备注	/		

批 准:

王明

审 核:

李吉

编 制:

叶文海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WJW20211322

样品描述和检验说明

一、样品描述

外观完好。

二、检验日期

2021年09月07日~2021年09月24日

三、检验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四、检验说明

- 1、该样品为36色别干性固状绘画颜料，色泽、耐光性、细度、外观项目仅检测色别为白色样品。
- 2、“检验结果”栏中1~2号对应的检验样品编号为WJW20211322-1~2。

五、样品外观及标识照片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11322

QB/T 4106-2010《固体水彩画颜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色泽	5.1.2	白色、柠檬黄、赭石、普蓝、朱红、青莲、黑色与标准样相近似并应符合表2规定。 (白色: L: 85以上, a: -1.5~0.5, b: 0~6)	1	白色: L: 94.2, a: -0.73, b: 4.4, 其余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2	耐光性	5.2	不低于3级。	1	3级	符合
3	细度 (%)	5.3	经过330目筛存余物不超过5%。	1	3.7 %	符合
4	耐热性	5.4	受热后不应出现裂缝、褪色、变形、融化等变质现象。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5	耐寒性	5.5	冷冻24h后恢复常温, 不变质。	2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6	跌落强度	5.6	按规定要求跌落后, 盒体不破裂, 粉饼不碎裂。	1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7	可迁移元素 (mg/kg)	5.7.1	锑(Sb) ≤ 60 砷(As) ≤ 25 钡(Ba) ≤ 1000 镉(Cd) ≤ 75 铬(Cr) ≤ 60 铅(Pb) ≤ 90 汞(Hg) ≤ 60 硒(Se) ≤ 500	1	详见附表一	符合

1
测专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JW20211322

QB/T 4106-2010《固体水彩画颜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条款号	标准(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8	外观	5.8	固体色块, 光洁完整, 圆块色泽与涂样相接近。	1	与标准要求一致	符合

附表一(可迁移元素(mg/kg))

部位/编号	锑(Sb)	砷(As)	钡(Ba)	镉(Cd)	铬(Cr)	铅(Pb)	汞(Hg)	硒(Se)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注: 铬、砷、硒、镉、锑、钡、铅、汞的检出限均为2mg/kg, 检验结果中“未检出”为小于检出限。

样品测试部位/编号描述: 1、颜料本体。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纤维检验所
用章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中的检测数据负责，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2、本报告无编制（主检）、审核、批准等人员签字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机构接受的委托送检样品，其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样品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并保护所有权。
- 5、本报告的检验数据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寄送报告的，以签收日期为准）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特殊样品除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抽检监测等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时，应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6、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作不当宣传等其他用途而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本机构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机构对产品标识的检验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查。
- 8、本报告的检验结论，不证明未经检验的项目或功能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院本部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D座

邮编：315048

电话：0574-87878625

传真：0574-87879216

网址：<http://www.nbzjy.cn>

检验中心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兴海北路600号3号楼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3555188

传真：0574-83555150